拍卖公告

公告编号202611231710

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定于2026年12月10日10:00至2026年12月11日10:0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转让（网址：https://zc-paimai.taobao.com，户名: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，公告编号202611231710）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标的基本情况：飞霞南路宏大商厦A幢103号一处房产五年（60个月）租赁权（第二次），租期内租金不递增，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。标的详情见下表。

序号	标的坐落地址	建筑面积约（㎡）	用途	产权情况	租期（年）	起拍价（元/年）	竞买保证金（元）	加价幅度（元）	目前状态
1	鹿城区飞霞南路宏大商厦A幢103号	111.78	非居住	有	5	59355	6000	1000	在租

注：

1、房产的外观、结构、装修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，标的物的图片、视频等展示材料仅供参考，请竞买人务必实地勘查以确认标的物实物状况，有关标的物的其他相关情况，可向主管部门进行查询。一旦出价参与竞买，即视为对标的物状况的认可。

2、拍卖时的起拍价、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移交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，除税法明确由出租方承担的税费外，均由买受人承担。有关税费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向当地税务等相关部门了解确认。

3、房屋若有水、电、物业管理等欠费，移交前产生的欠费由出租方承担，移交后产生的欠费由买受人承担。

4、买受人须按成交的首年度租金的1%向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支付平台软件服务费（具体标准详见标的网络页面提示）。

二、竞买人条件

1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组织。

2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，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，若竞买人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无法移交或未能正常使用的，后果及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。

3、委托他人参与竞买的，受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至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（温州市民中心A幢3楼产权咨询窗口）办理相关手续，截至时间为拍卖开始前一个工作日。法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。

4、单位或法人未开设淘宝账户的，可委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代理。委托手续同上。

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买。

三、拍卖方式：网络增价式拍卖（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，方可成交）。

本次拍卖竞价设置延时出价功能，在拍卖活动结束前，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，就自动延迟5分钟。

四、报名及保证金有关事项

1、有意竞买者需在上述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，在对应标的页面缴纳竞买保证金报名参与拍卖（竞买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保证金，竞买人在对标的第一次确认出价竞买前，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，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）。

2、拍卖成交的，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，待买受人按约定缴清淘宝平台软件服务费、应缴成交价款及其它应缴成交价款后，竞买保证金由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退还给买受人。未成交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原路返回，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。

3、竞买人参与竞买，支付保证金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，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银行提前充值。

五、咨询时间与方式：即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下午5时止（工作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接受咨询。看样登记截止时间：2026年12月8日下午4时止，有意者登记后组织统一现场勘查。

六、特别提醒：竞买人在拍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《拍卖须知》及相关拍卖文件了解详情，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窗口：0577-88926579

淘宝网技术服务：0577-88926855

标的咨询、实地勘查： 13867792779 陈女士

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

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廿五日